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4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惠婷

被告 睿勝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睿盛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葉承錫

被告 曾富豪

蔣森強

葉松輯（原名葉正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2萬4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睿勝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睿勝公司）、曾富豪、蔣森強、葉松輯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睿勝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、113年6月2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720萬元、20萬元、80萬元，共計1000萬元，上開4筆借款約定之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。嗣被告睿勝公司於114年6月24日邀同被告曾富豪、蔣森強、葉松輯為連帶保

證人，保證就被告睿勝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，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...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3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惟被告睿勝公司自14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原告本金642萬4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被告睿勝公司與原告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睿勝公司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曾富豪、蔣森強、葉松輯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2萬4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原告網路公告新臺幣存款利率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9、57至59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
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復有明定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睿騰公司向原告借款後，因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有本金642萬4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依卷附保證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被告曾富豪、蔣森強、葉松輯為被告睿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曾富豪、蔣森強、葉松輯自應與被告睿騰公司，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2萬4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	尚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

號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
1	109萬7675元	3.625%	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8萬4000元	3.625%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39萬706元	3.625%	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75萬2000元	3.625%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642萬4381元			